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达”）持有的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待本次交易尽调、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之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0日